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98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吳承駿

關係人 高啟霈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潘柏仁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高啟霈律師為被繼承人潘柏仁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0號、民國112年12月3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潘柏仁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潘柏仁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潘柏仁李僑麟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

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潘柏仁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潘柏仁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潘柏仁間有借貸關係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2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

01 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
02 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為
03 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不借款契約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
05 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3年
06 度司繼50、165號卷查核屬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
07 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高啟霈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
08 潘柏仁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
09 告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